

2018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株洲市芦淞区芦淞区国库集中支付核算中心

一、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 11 人，实有人数 13 人，其中在职人员 11 人，离退休人员 1 人、长期聘用人员 1 人，属财政局二级机构。

二、预算单位支出及绩效情况

（一）预决算及信息公开情况。

1.年初预算资金 161.25 万元。

2.单位年度总收入 17,342.2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7,341.47 万元，其他收入 0.76 万元。

3.单位年度总支出 17,342.87 万元其中：项目支出 5,118.45 万元（全部为转移性支付资金），基本支出 12,224.43 万元（其中 12,063.18 万元为转移性支付资金），人员支出 128.28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17,214.59 万元（其中 17,181.63 万元为转移性支付资金），三公经费 1.85 万元，公车购置和维护费 1.85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出国经费 0 万元。

4.单位基建维修支出 0 万元。

（二）资金使用及绩效情况。

本单位 2018 年项目支出 5,118.45 万元（全部为转移性支付资金），占总支出的 29.51%。

1.整体支出使用情况及绩效

2018 年，我中心按照循序渐进的原则，认真扎实地深化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推动国库集中支付工作不断向前发展，逐步完善国库业务，加强国库管理工作。部门预算整体

支出绩效目标的要求，严格执行预算，增强预算约束意识，提高科学化、精细化预算管理水平。严控“三公”经费，加强对办公费、会议费使用的监管，促进厉行节约和规范管理。规范专项资金管理与使用，深入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对资金实施绩效自评和核查，提高了资金效益。圆满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预算绩效管理取得新成效。

2. 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及绩效

专项资金支出 5,118.45 万元全部为转移性支付资金。

三、资金管理及绩效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问题

1. 动态监控制度有待改进。
2. 业务流程还需优化。
3. 软件需进一步完善。

（二）改进措施

1. 完善动态监控系统。
2. 及时与工程师联系，反馈相关问题并作好整改。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